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88-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88-12号

致：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25 日）、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25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将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系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发生改变的情形。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2000300027 号”《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无尚未使用的余额。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经查验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2000300012 号”《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关联自然人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深交所（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交所（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北交所（查询网址：<http://www.bse.c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

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列情形。

4.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4日）、12309中国检察网（查询网址：<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4日）、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4-25日）等网站，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5.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4日）、深交所（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5日）、上交所（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5日）、北交所（查询网址：<http://www.bse.cn>，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4日）等网站、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列情形。

6.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4-25日）、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4-25日）、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4日）、深交所（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4日）、上交所（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4日）、北交所（查询网址：<http://www.bse.cn>，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4日）、中国裁判

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4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4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列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该等项目已经相关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等项目已取得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并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数量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相关要求

1.经查验，发行人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2.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24,001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200.3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3.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少于 18 个月，但是鉴于：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2000300027 号”《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无尚未使用的余额，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因此，发行人可不受“不得少于 18 个月”的限制，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6 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4.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颖琦	55,080,000	22.95
2	申菱投资	36,000,000	15.00
3	谭炳文	29,320,000	12.22
4	众承投资	23,220,000	9.67
5	苏翠霞	13,800,000	5.75
6	众贤投资	12,780,000	5.32
7	欧兆铭	5,000,000	2.0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43	0.84
9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966,639	0.82
10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4,052	0.76

以上所列股东中，崔颖琦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申菱投资系崔颖琦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众承投资系崔颖琦之女、实际控制人之一崔梓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众贤投资系崔颖琦之子崔玮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关联自然人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天眼查网站（查询



GRANDWAY

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佛山市众美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佛山市众美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9 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9 日）、天眼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9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崔梓华新增控制佛山市众美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众美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梓华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A4KXUFIG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委会广隆工业区兴隆十路 8 号之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梓华	普通合伙人	250.00	50.00
	2	崔宝瑜	有限合伙人	250.00	5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 俊宝教育

根据俊宝教育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9 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9 日）、天眼查网站（查询

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9 日），截至报告期末，俊宝教育的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变更至 1,000 万元，俊宝教育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菱投资	530.00	53.00
2	杨燕琼	250.00	25.00
3	梁盛栩	100.00	10.00
4	刘小华	60.00	6.00
5	崔宝瑜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天眼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1	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8	3,000	67%	潘展华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29号之一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申菱暖通设备	2022.09.01	1,500	通过申菱商用间接持股65%	陈军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77号41号厂房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



	有限公司						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营业执照，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关联自然人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9 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9 日）、天眼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9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除外）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陈碧华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设立个体工商户佛山市顺德区鸣尚贸易代理商行，陈碧华担任经营者，该单位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代理。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财务报表并经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之间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7-9月
广顺电动叉车厂	周转材料	0.88
	固定资产	31.86
合计		32.74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22年7-9月
申菱环境	欧兆铭	2.63
合计		2.63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陈述、财务报表，2022年7-9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136.11万元。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22.0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风胜实业	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顺电动叉车厂	4.92
合计		9.14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22.09.30
其他应付款	欧兆铭	2.63



GRANDWAY

合计	2.63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2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核准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网站（查询网址：<https://branddb.wipo.int/branddb/e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注册号为“1535995”的马德里国际商标新增巴林、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肯尼亚、埃及、墨西哥的商标核准。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网址：



GRANDWAY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2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ZL202110823065.6	一种热回收高温烘干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1.07.21-2041.07.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ZL202110201180.X	一种数据掉电保持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02.23-2041.02.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ZL202110823094.2	一种载冷循环热回收高温烘干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1.07.21-2041.07.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ZL202110882647.1	一种设定空调场景模式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1.08.02-2041.08.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ZL201611038322.0	一种双冷却冷水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6.11.23-2036.11.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ZL201710403207.7	一种蒸发冷却除湿空调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7.06.01-2037.05.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ZL202010770875.5	一种污泥干燥机的出料系统	发明	2020.08.04-2040.08.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ZL202110630469.3	一种冷却散热装置	发明	2021.06.07-2041.06.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ZL202110824631.5	一种带杀菌功能的热泵烘干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1.07.21-2041.07.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ZL202110824665.4	一种烘干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1.07.21-2041.07.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ZL202220996540.X	一种新型瓦楞纸卧式复卷机	实用新型	2022.04.24-2032.04.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ZL202220800082.8	一种用于瓦楞机的吸纸稳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ZL202220677748.5	一种采用热管热回收的余热除湿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3.24-2032.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	ZL202220677749.X	一种热泵闭式除湿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3.24-2032.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GRANDWAY

15	ZL202220676430.5	一种采用热管热回收的热泵除湿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3.24-2032.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ZL202123211854.9	一种开式水蓄冷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16-2031.12.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ZL202122197981.1	一种光电循环消杀空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10-2031.09.09	原始取得	深圳地铁、中铁二院、发行人	无
18	ZL202110576303.8	一种压缩机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发明	2021.05.26-2041.05.25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19	ZL202221202051.9	一种换热装置及空调	实用新型	2022.05.18-2032.05.17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20	ZL202221257151.1	一种风机盘管及直膨式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22.05.24-2032.05.23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21	ZL202221260965.0	一种降噪换热机组及空调	实用新型	2022.05.24-2032.05.23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22	ZL202221272687.0	一种四管制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5.25-2032.05.24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23	ZL202221305208.0	一种组合式换热机组及空调	实用新型	2022.05.27-2032.05.26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24	ZL202221337845.6	一种可调平的空调底座及组合式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22.05.31-2032.05.30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25	ZL202221337876.1	一种带新风预热的换热机组及空调	实用新型	2022.05.31-2032.05.30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26	ZL202221396482.3	一种蒸发冷却式直燃冷热水机组	实用新型	2022.06.06-2032.06.05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注：上述第 17 项中“深圳地铁”是指“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是指“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在建工程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财务报表、《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6,532.64 万元，主要包括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零星工程。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17,722.12	7,172.34	10,549.78
运输设备	3,349.38	1,926.11	1,423.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10.57	3,518.02	1,792.55
合 计	26,382.07	12,616.47	13,765.61

5.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财务报表、《最高额质押合同》等资料，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其他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价值为 6,602.70 万元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受限原因为该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保证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价值为 1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用以担保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北潞支行 12,0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项下的债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或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应收账款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质押及缴存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人	租赁用途	坐落	建筑/使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	欧兆铭	发行人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海星城市广场住宅楼 11707 室	250.00	2022.07.01-2023.12.31	是	否
2	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77 号 14-b-1F	339.84	2022.09.30-2027.09.29	是	是
3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77 号 41-1	7,172.22	2022.09.30-2027.09.29	是	是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八、（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第 6 项、第 10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已届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银行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四、（二）”中所述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22001050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陈村支行	990	2022.09.28-2023.09.27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220001808)，申菱投资、崔颖琦、谭炳文、欧兆铭、苏翠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220010609)			990	2022.09.29-2023.09.28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 银行合同”第 9 项《授信额度协议》（GED134830120210055）的授信期限已届满。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或合同预计发生采购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款(万元)
1	发行人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0	冷凝器、换热器、热管蒸发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786.30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35.00	4.85	保证金及押金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客户	110.00	3.95	保证金及押金
广东精宏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82.58	2.96	保证金及押金
北京卓创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0.00	2.87	保证金及押金
山西中云智天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80.00	2.87	保证金及押金
合 计		487.58	17.50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43.82 万元，主要包括服务类应付款、代收代扣款项、押金及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财务报表并经验相关依据性文件、凭证，2022 年 7-9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2022 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 2022 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拟扶持名单的通知》	105,561.00
2	发行人	佛山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佛山市发放 2022 年第二期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知》	995,000.00
3	发行人	顺德区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第二期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顺德区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第二期资助资金的通知》	400,000.00
4	发行人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16,400,000.00
5	发行人	2022 年佛山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资金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2 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佛山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900,000.00
6	发行人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	佛山市市场监管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第八届广东专利奖资助直达企业个人工作的通知》	300,000.00
7	申菱商用	佛山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佛山市发放 2022 年第二期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知》	81,000.00
8	申菱商用	2022 年陈村镇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陈村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陈村镇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0,000.00
9	申菱商用	2022 年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申领 2022 年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150,000.00
合计					19,381,56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 涛

赵 耀

2022 年 10 月 31 日